



410754S-2021



漯河市源汇区承裕德豆腐坊企业标准

Q/LCYD 0001S-2021

凉粉

2021-04-18 发布

2021-04-18 实施

漯河市源汇区承裕德豆腐坊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漯河市源汇区承裕德豆腐坊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谢永广、丁海博。

H N

Q B

凉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凉粉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凉粉专用粉（豌豆淀粉、红薯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蚕豆淀粉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辅以卡拉胶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氯化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将生活饮用水加热后添加凉粉专用粉、食用盐和浆、熬煮、成型、冷却、包装（或散装）等加工工艺制成的非即食凉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凉粉专用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
2.1.2 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	取适量样品，在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品其滋味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85	GB 5009.3
食用盐（以 NaCl 计），%	≤ 5	GB 5009.44
总砷（以 As 计），mg/kg	≤ 0.3	GB 5009.11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黄曲霉毒素 B ₁ ，μg/kg	≤ 5.0	GB 5009.22

脱氢乙酸钠（以脱氢乙酸计），g/kg	≤	1.0	GB 5009.121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预包装产品的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DBS 41/012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；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；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规则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（适用于预包装食品）、水分。型式检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凉粉专用粉（豌豆淀粉、红薯淀粉、绿豆淀粉、蚕豆淀粉中的一种或两种为原料，辅以卡拉胶、D-异抗坏血酸钠、柠檬酸、柠檬酸钠、脱氢乙酸钠、氯化钾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生活饮用水为主要原料，将生活饮用水加热后添加凉粉专用粉、食用盐和浆、熬煮、成型、冷却、包装（或散装）等加工工艺制成的非即食凉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的规定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漯河市源汇区承裕德豆腐坊

QB